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赣林造字〔2023〕71号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乡村绿化
美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林生发〔2022〕104号），进一步加快我省乡村绿化美化步伐，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成效，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乡村振兴局研究制定了《江西省“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快我省乡村绿化美化步伐，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成效，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保护、增绿、提质、增效”目标，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由村庄整治向功能品质提升迈进。到2025年，新增建设乡村森林公园170个，新实施一批“百村千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新增建设一批小微湿地保护和利用示范点，新创建一批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宜居庭院，乡村自然生态得到全面保护，乡村绿化总量持续增加，村庄绿化品质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绿色惠民产业加快发展，切实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江西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合理落实乡村绿化用地。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绿

化相关规划，合理布局村庄绿化。以村庄周边、村庄道路或内部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废弃和受损山体、矿山废弃地、退化林地草地、废弃闲置土地、边角地、四旁隙地等为主，落实乡村绿化用地。鼓励在鄱阳湖周边地区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和生物多样性，切实保留好乡村自然风貌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和公益林管护，加大乡村风景林、护村护路林、护渠护岸林保护力度，巩固提升森林乡村建设成果，不断增强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切实加强林地草地用途管制，严禁非法采挖移植天然大树等法律法规禁止采挖的林木。深入开展小微湿地保护和利用示范点建设，推进乡村小溪流、小池塘等小微湿地保护修复。（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强化古树名木保护。充分运用第三次全省古树名木普查成果，分析梳理农村地区古树名木资源状况和生长现状。对农村地区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全面落实古树名木权属和管护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以林长制为抓手，组织“一长两员”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实施网格化、常态化巡护。加强濒危和长势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科学制订实施抢救复壮和日常养护方案。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

科普宣传、古树名木认种认养和观赏旅游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省林业局负责）

（四）积极扩增乡村绿化总量。以“山地森林化、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为目标，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通过拆违建绿、破硬增绿、留白补绿、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方式，充分挖掘乡村绿化潜力，拓展乡村绿化空间，做到应绿尽绿，不断增加乡村生态绿量。在全省选择一批有绿化空间、群众积极性高的村庄开展“百村千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建设，通过营造片林、林带及森林小品，大力实施植绿补绿增绿，建设绿美乡村。继续推进乡村森林公园建设，提升乡村风景资源质量，打造“推窗见绿、出门赏景、移步闻香、记住乡愁”的乡村公共游憩场所。实施庭院整治专项提升行动，打造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和微公园，积极发展乔、灌、草、花、藤多层次绿化，提升庭院绿化水平。推动农村地区“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促进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与乡村绿化美化有机结合。（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提升乡村绿化质量。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立足乡村实际，节俭务实、量力而行，科学开展乡村绿化，防止乡村绿化城市化。优先采用乡土树（草）种绿化，适当栽植珍贵、彩色乡土树种，避免栽植易致人体过敏、损害人体健

康的树种。选择规格适度的全冠优质苗木开展绿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送苗下乡活动。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做到乔灌草结合、多树种结合，着力打造多类型、多功能、高品质的乡村自然生态景观。加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着力改善缺株断带、林相残破情况，促进林分天然更新，培育健康稳定的乡村森林生态系统。（省林业局负责）

（六）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坚持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充分利用我省优越的自然资源禀赋，大力发展高产油茶、森林药材、森林食品、木本香料、苗木花卉、经济林果、珍贵用材等绿色富民产业，打造“一村一品”乡村特色产业格局。推广林草、林花、林菜、林菌、林药、林禽、林蜂等林下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支持特色农林产品精深加工，发展乡村电商、微商，拓宽农林产品销售渠道。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森林康养、休闲农业、林果采摘、乡村民宿等绿色生态产业，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形成“小乡村培育大产业、好生态促进大振兴”的乡村振兴新气象。（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注重弘扬乡村生态文化。将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爱护乡村绿化美化成果纳入村规民约，融入家风家训，树立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良好风尚。弘扬生态文化，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爱护森林、保护自然、植绿惠民的乡村绿化美化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讲好古树名木历史文化故事，保护传承地方绿色文化和特色民俗

文化。充分利用林木标识牌、宣传栏、墙报、文化长廊等媒介，宣传展示乡村生态文化。加强农民教育培训，普及乡村绿化美化知识，营造保护生态、爱护环境的良好氛围。（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动国有林场绿色发展。将国有林场居住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大力推进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和居民点绿化美化，不断改善职工群众人居环境。积极推进国有林场编制执行森林经营方案，认真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不断提升森林质量。支持国有林场实施场外造林，壮大国有林场规模。继续实施“百场兴百业、百场带百村”和欠发达林场项目，大力发展特色种养、生态旅游等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国有林场转型发展，增强国有林场内生动力和活力。（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巩固乡村绿化成果。建立完善乡村绿化后期管护养护制度，及时开展抚育管护、补植补造，巩固绿化成果。乡村两级林长要加强乡村绿化监管，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湿地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专职护林员的巡护作用，强化森林资源、古树名木、森林防火监管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将村庄内部及周边绿化成果纳入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制度，明确地方政府、责任部门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职责。鼓励建立乡村绿化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乡村绿化美化纳入国土绿化、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乡村振兴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沟通协作，凝聚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乡村绿化美化取得积极成效。要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负责任，确保乡村绿化美化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乡村绿化美化多元化投入机制，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乡村绿化美化。鼓励采取以奖代补、先做后补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好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鼓励通过部门帮扶、村企合作、乡贤资助和以工代赈等多种途径，广泛筹集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和管护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村绿化美化，探索以林业生态保护修复为导向的建设模式，对于集中连片开展林草地生态保护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利用不超过 3% 的修复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对矿山修复新增林地纳入林地管理数据库，可用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占补平衡指标。（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

自然资源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乡土树种选育，进一步丰富乡村绿化美化树种。加大乡村绿化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力度，不断提升绿化质量。引导和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参与乡村绿化美化规划设计，以建立科技示范点、技术承包、技术培训、送科技下乡等形式，加强乡村绿化美化技术指导服务，提高乡村绿化美化成效。加强林业乡土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乡土专家榜样示范、结对帮扶、“领头雁”带动等作用，加快推动乡村生态美、产业兴。(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注重宣传示范。将乡村绿化美化统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乡村绿化美化工作，传播科学绿化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乡村绿化美化工作的良好氛围。积极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绿化美化新思路、新模式、新举措，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经验做法和一批乡村绿化美化典型案例，辐射带动全省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开展。(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